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川网络”、“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有利于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郑学定

米旭明

张 健

深圳冰川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0日